

LYCR-2017-009001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部分基准的通知

临建发〔2017〕1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临沂市蒙山旅游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实施，现将根据该条例第七十一条内容细化的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因《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已废止，根据该办法制定的《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部分基准的通知》（临建发〔2016〕35号）文中的LY17-400CF号、LY17-401CF号、LY17-402CF号、LY17-403CF号同时废止。

附件：《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部分调整基准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月6日

附件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部分调整基准

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条款及细则	执法主体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标准	处罚种类
LY17-421C F	施工单位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中未采取封闭、围挡、覆盖、喷淋、道路硬化、车辆冲洗与防尘、分段作业、择时施工、绿化等防尘抑尘措施的。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二）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	市住建局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	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照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已开工且造成污染较轻的	责令限期整改，处 1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一般	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照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已开工且造成污染较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续处罚	
				严重	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照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已开工且造成污染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特别严重	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未按照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已开工且造成污染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LY17-422C F	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未采取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方式清运施工垃圾，高空抛洒施工垃圾的。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二）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轻微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续处罚	
				一般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产生扬尘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严重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产生大量扬尘污染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特别严重	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产生大量扬尘污染特别严重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2017 年 1 月 6 日印发)